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

114 年度第三次心理專業人員（約用人員）公開甄選徵才公告資料

一、職稱：心理專業人員（約用人員）。

二、名額：正取 1 名，擇優備取 2 名。

三、性別：不拘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。

五、公告期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19 日止。

六、資格條件：資格條件及待遇詳見報名簡章，請至本所全球資訊網下載（網址：<http://www.sld.moj.gov.tw>）。

七、工作項目：

（一）直接服務工作：

1. 評估/衡鑑：運用會談、行為觀察、或專業工具等策略獲取個案資料，並整合廣泛訊息，以協助發展成能幫助個案解決問題之諮商/治療建議，評估必要時以測驗或心理衡鑑進行，協助訂定個別化處遇計畫。
2. 輔導/諮商/治療：藉由專業互動之工作關係，運用心理學方法提供支持及提升對自我瞭解，改善個案心理相關問題，包括以個別或團體形式，進行危機介入、行為修正、情緒管理、人際關係或生活技巧訓練等服務。
3. 講座/授課/宣導：依機關需求與專業處遇之規範，提供心理衛教等知能。
4. 紀錄 / 報告撰寫：依據各項處遇之要求撰寫計畫、紀錄或結案報告，並管理檔案。
5. 教育訓練：辦理或參加教育訓練、督導、研討、讀書會等理論及實務之學習。

(二)間接服務工作－處遇行政部分：

包括制定安排處遇、出席機關評核會議、檢核專輔處遇品質：

1. 制定安排處遇：

綜整個案犯罪類型所適用相關法規、個案需求、就醫狀況、刑期與其他須完成之所內作業等情形，主要依個案需求安排及調整，並規劃處遇場地、師資資源、心理與社會工作處遇之形式及期程，以協調各項資源完成處遇。例如：目前正接受性侵犯處遇之個案發生自殺危機，機關須綜整個案狀況、自殺風險、性侵犯處遇問卷、會談及就診紀錄，並蒐集舍房主管及教化人員所提供之資訊，考量如何於不影響性侵犯處遇相關法規要求下，適當提供自殺危機之介入。

2. 檢核專輔處遇品質：

(1) 各項處遇資料之正確性，處遇內容、目標與師資及個案搭配之適切

性，評估結果將影響師資及處遇之調整，如針對性侵犯之個案需檢核處遇情形，包含依法規需 1 年進行至少 1 次評估，若該名個案於期滿前之再犯風險未降低，須彙整各項報告及鑑定等相關資料，送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。

(2) 個案進入處遇階段後，需檢核各項處遇是否依相關法規辦理、有無落實

個案紀錄、師資所提供之服務是否符合處遇目標，進行方式透過處遇前後與師資討論個案情形、審查師資所提供之書面報告、實際參與團體活動、蒐集個案與個案相關之管教人員所提供之回饋，並綜整個案整體狀況，以評估個案處遇情形及處遇品質。

(3) 出席機關評核會議：心理人員應密切與相關教輔人員合作，參與相關

會議，心理工作主要以個人內在層面協助情緒、認知及行為，從各面向使個案提升機關適應及再犯預防，包括出席研議收容人處遇之機關內部會議（例如：教輔小組、自殺防治、特殊個案會議或與教輔人員討論等），提供個案之評估意見及處遇建議。

（三）協助特殊收容人處遇之規劃、發展或研究（有期刊發表經驗者尤佳）。

（四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八、工作地址：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3 號。

九、聯絡方式：採通訊或現場報名方式辦理。請於報名截止日前，將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親送或以掛號郵寄至本所；通訊報名者，以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，概不受理，信封請註明【臺北女子看守所 114 年度心理專業人員（約用人員）甄選】字樣。
收件地址：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3 號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。請於郵寄報名後應即以電話聯繫戒護科陳小姐，俾利後續行政作業安排。如有報名方面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洽詢本所戒護科，聯絡電話：(02)2274-8872。